附件2

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部门** | | **抽查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对象数** |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 **抽查时间** | **任务执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抽查 | 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牵头 | 发展改革部门（联系人：张光年） | FG5.工程咨询单位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2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发改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省建设厅开展检查。 |
| 参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邵思茗） | ZJ2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发改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建设厅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2 | 2022年民办中小学校联合抽查 | 民办中小学校 | 牵头 | 教育部门（联系人：林秀峰） | JY2.对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教育厅按照10%的比例抽取学校数 | 信用评分中低的学校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不足部分由信用评分高的学校补足。 | 9月-11月 | 省教育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JY3.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学校养老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教育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
| 消防救援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牵头部门确定任务执行要求，消防救援部门配合检查。 |
| 民政部门（联系人：王枫 ) | MZ0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属地民政部门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联合开展检查。 |
| 3 | 2022年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牵头 | 教育部门（联系人：高畅） | JY0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教育厅按照10%的比例抽取机构数 | 信用评分中低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7月-11月 | 省教育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9.价格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牵头部门确定任务执行要求，消防救援部门配合检查。 |
| 民政部门（联系人：王枫 ) | MZ0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属地民政部门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联合开展检查。 |
| 4 | 2022年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WH07.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400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200家，游艺娱乐场所20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
| WH08.游艺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联系人：倪胜）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公安部门（联系人：吴晓洁） | D07.娱乐场所治安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公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毛远铭）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5 | 2022年宾馆旅店联合抽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牵头 | 公安部门（联系人：吴晓洁） | D02.旅馆业治安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不少于全省旅馆业经营单位数量的2.5%（不含宿夜浴场、民宿、农家乐，约500家） | 信用评分为“中”的20%、“低”的80%，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11月底前 | 县级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5家。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联系人：倪胜）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毛远铭）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水利部门（联系人：李轶玺） | SL12.节约用水检查 | 现场检查 | 水利部门配合检查。 |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检查。 |
| 6 | 2022年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联合抽查 | 外商投资企业 | 牵头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全省共抽取目标数量的3%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6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7-11月 |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查任务，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或导入商务部“双随机”平台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检查。 |
| 参与 | 商务部门（联系人：卢昶） | SW2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商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胡勤锋） | RS01.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各市县区人社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
| RS03.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 |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 7 | 2022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的联合抽查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等企业和单位 | 牵头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汪小英）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部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按比例抽查。 |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明确的A、B、C、D、E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 | 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8 | 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牵头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秦伟浩） |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现场检查 | 抽取50%比例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7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3-10月 | 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计划，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牵头开展检查。 |
| 参与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施枭彬）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根据牵头部门要求，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9 | 202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联合抽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 牵头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秦伟浩） |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现场检查 | 抽取50%比例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7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3-10月 | 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计划，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牵头开展检查。 |
| 参与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施枭彬）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检查。 |
| 10 | 2022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 保安从业单位（含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 牵头 | 公安部门（联系人：刘文渊） | D06.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辖区内不少于10%的保安服务企业 | 信用评分为“中”的20%、“低”的80%。 | 8-10月 | 省公安厅制定抽查计划，各市局接收省厅计划、制定抽查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1 | 2022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牵头 | 交通运输部门（联系人：周琪） | JT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 | 现场检查 | 辖区内不少于15%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按照企业道路运输信用评价结果AA、A、B、C、D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4月-10月 |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抽查并组织实施。 |
| 参与 | 公安部门（联系人：温联晖） | D0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公安机关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2 | 2022年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牵头 | 交通运输部门（联系人：周琪） | JT2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监管 | 现场检查 | 辖区内不少于25%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 E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C、D级企业补足。 | 4月-10月 |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各自抽查并组织实施。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3 | 2022年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情况的联合抽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牵头 | 交通运输部门（联系人：周琪） | JT07.道路客运经营监管 | 现场检查 | 辖区内不少于15%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按照企业道路运输信用评价结果AA、A、B、C、D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4月-10月 |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各自抽查并组织实施。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4 | 2022年肥料生产经营者联合抽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牵头 |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黄恽） | NY04.肥料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抽取20家复肥及磷肥生产企业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8月-11月 | 省农业农村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韩健秋） |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现场检查 |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 15 | 2022年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联合抽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牵头 |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洪杰） | NY07.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2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7月-11月 | 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6 | 2022年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联合抽查 |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 牵头 |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黄恽） | NY09.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5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7月-11月 | 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国华） | A178.市场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7 | 2022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联合抽查 |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 牵头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陈卫平） | XF02.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现场抽查 | 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批次消防产品。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部署抽查任务，各市消防救援抽取对象并组织实施。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抽查 | 由消防救援部门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
| A79.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18 | 2022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抽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WH0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20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
| 参与 | 公安部门（联系人：王琳琪 ） | D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公安部门配合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19 | 2022年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WH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2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
| 参与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20 | 2022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WH02.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5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
| 参与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区）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1 | 2022年旅行社联合抽查 | 旅行社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TV01.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50家 | 信用等级A级4%、B级6%、C级20%、D级30%、E级40%，低信用等级不足的部分由前一级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2 | 2022年在线旅游经营者联合抽查 | 在线旅游经营者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联系人：周华伟） | WH9.在线旅游经营者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远程检查相结合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5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文旅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尤圣祥） | A51.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远程检查相结合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23 | 2022年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牵头 | 商务部门（联系人：胡胜悦） | SW30.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现场检查 | 市级部门共抽取5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商务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级商务局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A116.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楼飞永）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4 | 2022年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牵头 | 商务部门（联系人：韩卫国） | SW31.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级部门共抽取2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商务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级商务局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5 | 2022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合抽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牵头 | 商务部门（联系人：胡胜悦） | SW3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级部门共抽取1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商务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级商务局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公安部门（联系人：王岳坚） | D1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王叶杰）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26 | 2022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联合抽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 | 牵头 | 商务部门（联系人：孙世华） | SW0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 现场检查 | 抽取属地备案企业比例1%（不少于1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商务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商务部门接收计划、制定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7 | 2022年房地产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 房地产从业单位 | 牵头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王露） | ZJ68.房地产市场情况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10家；市县级部门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检查对象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5月-11月 | 省级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建设部门根据省级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各级建设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具体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140.房地产广告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A49.价格行为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3.房地产开发纳税人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8 | 2022年燃气经营企业联会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牵头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周焕） | ZJ88.燃气经营行为情况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10家，市、县主管部门不受比例限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5月-11月 | 省级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建设部门根据省级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各级建设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具体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毛晓辉） | A64.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29 | 2022年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联会检查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 牵头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徐剑） | ZJ74.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10家；市县级部门按所需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检查对象。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级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建设部门根据省级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各级建设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具体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30 | 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联合抽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牵头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诸铮）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部门根据年度度检查计划按比例抽查 |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明确的A、B、C、D、E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11月底前 |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
| 参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孔炜） | ZJ32.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参与联合检查。 |
| 31 | 2022年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牵头 | 海关部门（杭州海关：陈肯，宁波海关：石鸣） | HGL1.对出口商品相关企业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杭州海关全年共抽取120家；宁波海关计划抽取30家 | 相关事项核查企业总数的10%。 | 3月-11月 | 省级直属海关制定计划，各地市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32 | 2022年各类用人单位联合抽查 | 各类用人单位 | 牵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胡勤锋）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55家 | 劳动保障领域(用工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抽取结果占比（A类10%、B类10%、C类20%、D类30%、E类30%）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5月-11月 | 省人社厅负责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33 | 2022年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牵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胡勤锋） | RS11.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33家 | 劳动保障领域(用工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抽取结果占比（A类10%、B类10%、C类20%、D类30%、E类30%）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5月-11月 | 省人社厅负责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RS13.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监管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7.登记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税务部门（联系人：江永珍） | TA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34 | 2022年在建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 在建工程项目 | 牵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胡勤锋）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22家 | 劳动保障领域(用工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抽取结果占比（A类10%、B类10%、C类20%、D类30%、E类30%）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5月-11月 | 省人社厅负责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RS09.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监管 |
| 参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邵思茗） | ZJ89.发承包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35 | 2022年律师事务所（分所）联合抽查 | 律师事务所 | 牵头 | 省司法厅（联系人：赵均利） | SF05.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抽取2家  （所在地律师事务所机构数少于10家的抽取1家） | 各地在监管任务执行过程中，应积极应用信用规则，加强分类监管 | 10月底前 | 省司法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由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包晓挺）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社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
| 36 | 2022年游泳场所联合抽查 | 游泳场所 | 牵头 | 体育行政部门（联系人：舒登攀） | TY04.游泳场所抽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5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1月底前 | 省体育局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接收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沈菲菲） | E13.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37 | 2022年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抽查 |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单位 | 牵头 | 应急管理部门（联系人：马春磊） | AJ08.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2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 | 12月-次年2月 | 省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韩健秋） |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现场检查 |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公安部门（联系人：谢李斯琪） | D13.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治安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公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38 | 2022年文物购销、拍卖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文物经营单位 | 牵头 | 文物行政部门（联系人：郑李潭） | WW03.文物经营单位遵守文物法律、法规情况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3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9月-11月 | 省文物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国华） | A52.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文物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
| 39 | 2022年矿山企业联合抽查 | 矿山企业 | 牵头 | 自然资源部门（联系人：孟祥随） | GT28.矿产资源开采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10家 | 高风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30%。高风险对象指地矿信用等级较低的矿业权人。 | 6月-11月 |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GT29.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检查 |
| 参与 | 应急管理部门（联系人：王为江） | AJ06.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自然资源厅抽取检查对象，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开展检查。 |
| 40 | 2022年承印、进出口地图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承印、进出口地图经营单位 | 牵头 | 自然资源部门（联系人：刘煜） | GT24.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抽取总数的10%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联系人：刘斌） | XW14.承印、进出口地图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市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根据本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41 | 2022年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 放射源使用单位 | 牵头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朱玲）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省级部门共抽取3家，市级部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按比例抽查。 |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明确的A、B、C、D、E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3月-8月开展省级抽查，市级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组织。 | 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接收省级计划，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公安部门（联系人：谢李斯琪） | D17.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 现场检查 | 各级公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42 | 2022年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的联合抽查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 | 牵头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朱玲）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市级部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按比例抽查。 |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明确的A、B、C、D、E五级企业抽查概率组织。 | 市级部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 | 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市生态环境部门接收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倪胜） | E31.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省级联合抽查 | 现场检查 |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43 | 2022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 养老机构 | 牵头 | 民政部门（联系人：朱霜洁） | MZ04.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不少于地区养老机构数的10% | 高风险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机构补足。 | 7月-11月 | 省民政厅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各地民政部门接收后设置联合抽查任务、发起联合邀约，抽取联合检查对象后负责开展检查。（无养老机构的地区可拒收省厅抽查计划） |
| 参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陈晨） | ZJ21.建筑消防施工情况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参与联合检查。 |
| ZJ61.建筑消防施工情况执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汤泽明） | A6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学校养老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 消防救援部门（联系人：陶波）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44 | 2022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联合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 | 牵头 | 公安部门（联系人：温联晖） | D0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年度计划抽查。 | 禁毒信用评分A级5%，B级20%，C级50%，D级和E级100%。 | 3月- 4月 | 省公安部门统一抽取对象，并负责牵头开展检查。 |
| 参与 | 商务部门（联系人：宋建丽） | SW07.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监管 | 现场检查 | 商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45 | 2022年地图送审单位联合抽查 | 地图送审单位 | 牵头 | 自然资源部门（联系人：刘煜） | GT24.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抽取总数的10%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联系人：刘斌） | XW13.地图送审单位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市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根据本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46 | 2022年新墙材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 新墙材生产企业 | 牵头 | 经信部门（联系人：于献青） | JX06.新墙材监管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抽取总数的10%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经信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王叶杰）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47 | 2022年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联合抽查 | 省内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 | 牵头 | 经信部门（联系人：刘伟龙） | JX07.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省共抽取总数的10% | 高风险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机构补足。 | 6月-10月 | 省经信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周扬） | A150.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食品>）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48 | 2022年无线电管理监督联合抽查 | 无线电管理相关公司 | 牵头 | 经信部门（联系人：刘宁） | JX03.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部门全省共抽取20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1月-7月 | 省经信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由省经信厅派驻各市无线电管理局开展检查。 |
| 参与 | 统计部门（联系人：杨荣孙） | TJ01.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实地检查 | 各级统计机构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49 | 2022年“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事先报告情况联合抽查 | 建设工程及其参建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 | 牵头 | 商务部门（联系人：骆公望） | SW13.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事先报告情况监管 | 现场检查 | 建设工程5%的比例抽取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6月-11月 | 省商务厅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市县级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接收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与配合部门共同开展检查。 |
| 参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陈永刚） | ZJ38.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质量管理情况延伸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住房城乡主管部门配合参与联合检查。 |
| 50 | 2022年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 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 | 牵头 | 医保部门（联系人：樊磷中） | YB02.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 | 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数不低于5%，每县（市、区）至少1家 |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 3月-11月 | 省医保局统一制定抽查计划，各市县级医保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名单，联合开展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倪胜）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医保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51 | 2022年财政票据印刷企业联合抽查 | 财政票据定点印刷企业 | 牵头 | 财政部门（联系人：金利华） | CZ06.财政票据印刷检查 | 实地检查,委托专业机构辅助 | 按照比例抽取定点印刷企业3-4家 | 中风险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低风险机构补足。 | 7-11月 | 省财政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俞小良）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牵头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名单，配合开展检查。 |
| 52 | 2022年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联合抽查 |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 牵头 | 粮食物资部门（联系人：于万军） | LS06.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按照50%比例抽取粮食收购企业 | 信用等级A级10%、B级10%、C级20%、D级20%、E级40%，低信用等级不足的部分由前一级企业补足。 | 7月-8月，10月-11  月 | 省粮食物资局在执法监管平台制定抽查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各市县；各市县粮食物资局负责组织检查人员具体开展检查。 |
| LS07.对收购粮食者收购时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单独储存的行政检查 |
| LS15.对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LS16.对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检查 |
| LS17.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薛艳） | A49.价格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A64.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 53 | 2022年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 牵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胡勤锋）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22家 | 劳动保障领域(用工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抽取结果占比（A类10%、B类10%、C类20%、D类30%、E类30%）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5月-11月 | 省人社厅负责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
| RS09.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监管 |
| 参与 | 水利部门（联系人：邹嘉德） | SL16.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检查 | 现场检查 | 水利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
| SL1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 |
| SL14.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检查 |
| SL5.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检查 |
| SL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
| 54 | 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联合抽查 | 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单位 | 牵头 | 科技管理部门（联系人：戴银燕） | KJ02.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2家 |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组织抽查组织。 | 6-11月 | 省科技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配合部门开展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顾海雷）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省卫健委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